

正本

轉發方式	115年5月30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	
檔號	第 067 號	
保存年限		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書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 
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89-9887

聯 絡 人：張維翰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33

電子郵件：whchang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6387H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52條之2、第61條之1、第76條，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以交運字第11550063871號、台內警字第1150872138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5月31日施行。檢送前揭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52條之2、第61條之1、第76條修正條文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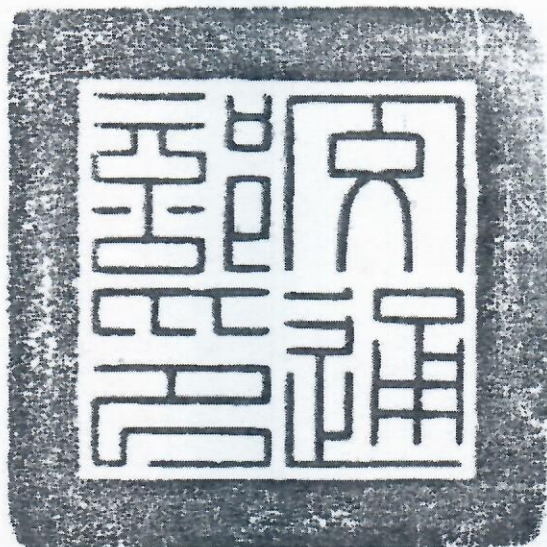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、臺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# 交通部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63871號  
台內警字第1150872138號



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五十二條之二、第六十一條之一、第七十六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五十二條之二、第六十一條之一、第七十六條

部長陳世凱

部長劉世芳